

##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405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召集人國慶

記錄：林淑嬌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填報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」一案。

說明：查上開決議事項，均與本局業務無涉，爰本局尚無需填報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本局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 106 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奉交通部指示納入性別預算辦理，另依「商港法」第 10 條及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第 53 條規定，本局將國際(內)商港內公共基礎興建維護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爰由該公司協助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

二、復查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共編列性別預算計 2 項計畫，其中「高雄港(含安平港)101-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」編列性別預算 13,166 千元；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6-110 年)」編列性別預算 2,500 千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表」106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，擬具該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。至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(面向)具體行動措施(分工情形)前經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中本局應填報辦理情形係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」等之辦理情形。
- 二、上開具體行動措施本局106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，業請相關單位填列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局填報「『交通部103年至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』辦理情形一覽表」106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一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請相關單位填列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40分。